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【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】廉政風險業務及定期遷調調查表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單位 | 業務類型 | 業務內容 | 相關職務 | 規定職期 | 現職人員姓名 | 職稱 | 任現職期間 | 落實 考核 | 業務 檢查 | 無法定期遷調之替代作為 | 其他降低風險作為 | 備註 |
|  | □採購業務 □出納核銷業務 □經管財物業務 □獎補助業務 □具裁罰權限業  務 □其他業務： |  | □承辦  □主管 | □3年  □6年 |  |  |  | □是  □否 | □是  頻率：  方式：  內容：  □否 | □調整業務  內容  □調整工作  轄區 | □建立標準作業  程序 □增加覆核機制 □納入內控機制 □職務分工制衡 □推動行政透明 □簽署員工自律  規範 □其他： |  |
|  | □採購業務 □出納核銷業務 □經管財物業務 □獎補助業務 □具裁罰權限業  務 □其他業務： |  | □承辦  □主管 | □3年  □6年 |  |  |  | □是  □否 | □是  頻率：  方式：  內容：  □否 | □調整業務  內容  □調整工作  轄區 | □建立標準作業  程序 □增加覆核機制 □納入內控機制 □職務分工制衡 □推動行政透明 □簽署員工自律  規範 □其他： |  |
| 填表說明：  1.「業務類型」請填寫所提列廉政風險業務內容。  2.「規定職期」：請依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填列職期。  3.「業務檢查」請填列針對廉政風險業務實施業務檢查之頻率、方式及檢查內容等。  4. 本表請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前擲回人事室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件一